

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修正對照表

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資深之優良教授，感謝其對本校之貢獻，特訂定<u>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資深之優良教授，感謝其對本校之貢獻，特設置榮譽教授。</p>	文字修訂。
<p>第二條 榮譽教授頒贈資格： 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依有關之規定辦理退休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頒贈為榮譽教授。</p> <p>一、教學多年成績卓著，曾蒙獎勵，且於教材教具等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。</p> <p>二、對其學門研究有優異之貢獻，且其成果獲國內外肯定者。</p> <p>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或行政管理有特殊建樹，曾受公開之表揚者。</p>	<p>第二條 榮譽教授頒贈資格： 在本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依有關之規定辦理退休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頒贈為榮譽教授。</p> <p>一、教學多年成績卓著，曾蒙嘉獎，且於教材教具等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。</p> <p>二、對其學門研究有優異之貢獻，且其成果獲國內外肯定者。</p> <p>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或行政管理有特殊建樹，曾受公開之表揚者。</p>	文字修訂。
<p>第三條 榮譽教授遴選辦法： 榮譽教授應由所屬系、所主管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書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之程序予以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榮譽教授遴選辦法： 榮譽教授應由所屬系、所主管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書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之程序予以審查通過，<u>並經參議會同意後</u>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</p>	本校已無參議會之設置，故刪除之。
<p>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在本校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<u>授課鐘點費支給之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在本校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支薪。</p>	文字修訂。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施行</u>。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。</p>	文字修訂。